

永亨銀行證券帳戶協議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4 年 2 月 4 日（「生效日期」）起，永亨銀行之證券帳戶協議將作出下列修訂：

1. 第 5.1(a)條由以下取代：

“(a)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內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並據客戶簽署及其後續訂之同意及授權書，准許銀行放棄管有及／或控制、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另行處理客戶之所有或任何證券、或將證券存放於某第三方之處。”

2. 以下第 5.4 條至 5.7 條將加于第 5.3 條之後：

“5.4 銀行並無責任監察任何證券有關之股東通信，或將其收到之股東通信通知客戶。

5.5 客戶須從速支付任何證券有關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未能支付，銀行（或其代理）將獲授權（但並無責任）代表客戶支付有關款項。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如此所付之款項給銀行（或其代理）。銀行（或其代理）無須就未有交兌任何到期或要求償還或贖回之利息券、債券或股票，或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或接受任何與證券有關之要約，或另行未有作出或不作出與證券有關之作為或將任何有關事宜通知客戶而承擔任何責任。

5.6 儘管有關發行人之通函、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與此相反之規定，倘若於有關發行人之記錄日期，客戶在銀行記錄所示之通訊地址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海外股東」），客戶將無權：

- (a) （如有關發行人宣佈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代替現金，因而只會以現金方式將宣派股息付給海外股東，及／或
- (b) （如有關發行人宣佈供股或發行新股）接受或購入任何供股或新股，及銀行將不予受理由海外股東提出任何接受或購入該等供股或新股之要求，因而海外股東有責任決定是否讓該等供股或購入新股之權利自行作廢，或在適用於海外股東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將該等權利出售（如有市場的話）。

銀行無須就海外股東由於或基於本第 5.6 條所蒙受或承受之一切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的通訊地址如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不會受到影響。

5.7 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無須事前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而採取或不採取銀行或其代理為符合以下項目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步驟或行動：

- (a)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政府機構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定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監管機構）之規例；

(b) 如有交易，執行交易所在國家之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市場之章程、規則、常規及慣例；及／或

(c) 與證券交付及結算有關的國家之銀行業規例、常規及慣例，

且客戶須承擔所收取之所有收費、費用或徵費，而銀行無須就客戶因銀行（或其代理）採取或不採取有關步驟或行動所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客戶承擔責任，即使任何服務受影響、阻延、暫停或暫緩亦然，僅銀行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者例外。”

3. 第 7.1 條由以下取代：

“7.1 銀行（或其代理及聯絡人）不會為(a)任何證券在銀行（或其代理及聯絡人）管有、保管或控制期間以任何形式產生的遺失、損毀或減值，(b)證券帳戶之操作，(c)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章則，或(d) 銀行行使本條款及章則下的權利，而承擔客戶因此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追討、費用、利息或支出，僅銀行疏忽或故意欺詐所致者例外。而客戶同意因此而產生或導致的所有支出、法律責任、申索、要求及所有後果而向銀行及其代理及聯絡人作出彌償，及保持銀行及其代理及聯絡人不受損害。客戶並須**應要求**即時償付予銀行（或其代理及聯絡人）因為或有關於證券或任何其他合法作出的事情，而作出、蒙受或承受的付款、損失或損害。”

4. 以下詞彙將加于第 9 條第 2 行“書面方式”之後：

“在應收到帳戶結單後 90 日內”

5. 第 10 條由以下取代：

“10. 抵銷及留置權

(a)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銀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利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不論作穩妥保管或其他用途）的所有客戶財產（包括證券）享有留置權，而銀行亦有權並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及毋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可就客戶所欠銀行的債務及債項並按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次序，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

(i) 客戶或任何人士在銀行或與銀行有關連或聯營的其他公司享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帳戶中之任何結餘（不論需否發出通知，亦不論是否期滿，亦不論是何種貨幣）；及

(ii) 銀行到期應付或欠付客戶的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其屬何種貨幣；及

(iii) 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帳戶的任何結餘，

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然的）。在此第 10 條中，若根據透支融通可於該帳戶提取款項，則該帳戶將視作有結餘處理（即使該帳戶已被透支，但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融通可用的最高限額），而有關於結餘款項將相等於透支融通仍可使用的透支金額。此外，只要任何客戶的債務屬或有或未來性質，銀行對

客戶任何帳戶結餘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要付給客戶的責任，在需要用以抵償此等債務的範圍為內，須予暫停，直至有關或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 (b) 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之情況下及為免存疑，客戶在證券帳戶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制於銀行的第一留置權。銀行亦有權按因應當時市場情況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價格，出售銀行從保管或任何原因而取得管有或控制（不論是否在通常銀行業務運作中），作為抵押並構成銀行留置權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帳戶內所有或任何有關證券）。及銀行須運用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合理支出）清償對客戶欠銀行之任何責任及負債，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確實或或然的。
- (c) 如屬聯名帳戶，銀行可行使此第 10 條規定的權利，並應用有關聯名帳戶的任何結餘，用於清償有關聯名帳戶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人所欠銀行的任何債務。
- (d) 銀行已獲授權，進行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貨幣兌換，藉以行使第 10 條所載之任何權利，匯率由銀行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兌換費用由客戶承擔，並屬於欠銀行之責任及負債之一部份，而銀行可向其行使本第 10 條之權利。
- (e) 客戶同意及確認，銀行根據本第 10 條的規定有權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作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義務及責任，包括 (i) 任何喪失時效的義務及責任（不論是否因時效條例的條文所致）及 (ii) 因任何理由而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債務及責任。
- (f) 在銀行行使本第 10 條任何權利及權力之時，銀行將盡力合理之努力在其後切實可行之時盡快通知客戶有關情形，而銀行進一步履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下對客戶尚未履行之責任（不論是付款或其他），將以客戶全部執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下對銀行之責任及負債作為條件。”

6. 以下第 12A 條將加于第 12 條之後：

“12A. 客戶之申述

客戶向銀行作出保證、申述及承諾：

- (a) 除非客戶預先通知銀行，客戶是以主事人而非代表其他人士之身份，訂立本條款及章則及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發出每項指示，而客戶對存放或轉予銀行之所有證券（無論基於出售、穩妥保存或任何其他目的）擁有無產權負擔及絕對實益所有權，全部已繳足股款，不附帶及不受制於任何押記、留置權、信託、押貨預支或相逆權益或申索；及
- (b) 客戶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責任及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或規例，或客戶為標的之任何判決、判令或准許，亦不抵觸或導致違反客戶為訂約方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

7. 以下詞彙將加于第 13.2(C)(c)條第 1 行“其他安排”之後：

“及在不抵觸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規定下”

8. 以下第 13.2(C)(d)條將加于第 13.2(C)(c)條之後：

“(d) 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可向其中一人提供及／或披露與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任何證券帳戶有關之任何文件（包括銀行結單、通知書、確認書、成交單據及所有信函）或事宜，而銀行將任何事宜通知其中一人，將視作已通知構成客戶之每位其他人士。”

9. 第 13.3 條由以下取代：

“13.3 在不影響第 13.4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明白、知悉及同意，銀行（a）為遵照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及外地監管機構及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要求、規定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不論有否法律效力），可將有關客戶證券帳戶及／或交易之資料及文件通報及提供予該等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b）亦可應銀行代理之合法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客戶同意銀行無須因此等做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0. 第 14(a)條由以下取代：

“14(a) 銀行有權以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方式結束證券帳戶或暫停其服務，而無須給予客戶任何理由或通知，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若銀行按客戶之登記地址發出取消證券帳戶通知書予客戶後，即不再對該證券帳戶負任何責任。倘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凡銀行按客戶所報地址寄發或派遞之信件，均可視作次日寄達或送達。在不影響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中的權利下，銀行可以掛號郵遞退還證券(如有) 給客戶，其掛號郵遞風險及費用由客戶負責，客戶並須立刻接受該證券之送遞。”

11. 以下第 14(c)條將加于第 14(b)條之後：

“(c) 在證券帳戶根據第 14(a)結束後，及在不損銀行擁有之所有其他權利下，銀行可(但無須)變賣任何在證券帳戶所存之證券，(並將所有存於或屬於證券帳戶之存款(如有)，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其費用由客戶負擔)，在扣除客戶對銀行之所有欠款後，銀行須：

(i) 將證券帳戶之結餘存入客戶之銀行帳戶；

(ii) 按銀行最後所知之地址，以支票將證券帳戶之結餘郵寄予客戶（客戶須承擔郵寄支票之風險）；或

(iii) 以支票將證券帳戶之結餘直接交予客戶、或客戶授權之代理或及受權人，並將所有在證券帳戶所存證券之有關業權文件交予客戶。”

12. 以下第 15A 條將加于第 15 條之後：

“15A. 雜項

15A.1 除本條款及章則有明確規定，否則銀行對客戶並無任何義務，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

受信責任)。儘管本條款及章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客戶同意及知悉，本條款及章則之任何條文，不得將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監管機構）不時發出並無法律效力之任何守則、指引、指南、傳閱通告或任何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之任何部份或條文收納於本條款及章則內。

15A.2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的其他條款有相反規定，銀行有**凌駕性的權利**在任何時間要求客戶**應要求**即時清還所有其欠銀行的負債、債務及未清繳的款項，不論實際或或然的(連同利息或罰息，如有)，及/或要求對所有實際或或然欠銀行的款項作出現金抵押，及客戶須立即存入銀行認為滿意的金額、證券或其他。

15A.3 若銀行之全名及地址（包括其在本條款及章則之開端列明之註冊地位及 CE 號碼）及銀行所提供服務有任何重大改變，銀行將會通知客戶。

15A.4 除非有明確書面豁免或書面變更，否則銀行在本條款及章則中之權利（不論根據本條及章則或一般法律產生）不得豁免或變更。如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將不會禁止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或任何其他有關權利。

15A.5 在本條款及章則中「帳戶」或「戶口」一詞，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包括「證券帳戶」。”

13. 以下第 17A 條將加于第 17 條之後：

“17A. 併入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款(除其所有附件外)，均被視為已經在本條款及章則中完全列出，及在作出相應的修改下而盡可能應用在本證券帳戶。若前者與後者有任何抵觸，概以後者為準。”

若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所有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閣下於前述生效日期之後仍然持有有關帳戶，閣下將會被視為接受在本通知中的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52 5481。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3 年 12 月